

十三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互联网应用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运行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视频会议技术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据处理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分析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网络技术测试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应急通信保障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
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